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數	備考	
館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十三職等	一	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資格聘任。	
副館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(四)	一、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蒐藏研究組主任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
副研究員或 研究員			六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。	
助理研究員 或研究助理			十七	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辦理。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	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管理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
解說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一、內四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 一人，合併計給。 二、內二人俟留用技士出缺後改置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俟留用組員出缺後改置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內三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	
室事人	主任	薦任	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室計會	主任	薦任	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合計			(九)	0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雇員三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- 三、現職組員二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。
- 四、現職技士二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改置為技佐。